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7/08-09號文件

2009年6月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實施《〈生物多樣性公約〉的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下稱"《議定書》")，以及管制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和該等生物的進出口。
2. **意見** 條例草案旨在實施一項新政策，即管制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和該等生物的進出口的規管制度。條例草案在法律和政策方面的若干問題(例如違反條例草案的條文須接受的嚴重刑事法律制裁、各項執行權力、處置和沒收被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檢取的東西的權力，以及把與施行條例草案有關連的任何問題轉介予環境局局長(下稱"局長")所委任的專家小組的事宜)，可能需要詳細研究。
3.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表示已諮詢相關的持份者、海外有關當局、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環境諮詢委員會和該會轄下的自然保育小組，以及漁農業諮詢委員會。接受諮詢的各方大致上贊成把《議定書》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曾在2009年3月30日的會議上討論把《議定書》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的建議。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根據擬議法例，意外地釋出基因改造生物不會構成罪行。政府當局亦告知事務委員會委員，當局已諮詢相關的持份者，包括環保團體、有關學者、生物科技公司、商會、食物和飲品業界、本地連鎖店、種子和蔬菜貿易商、鮮花和觀賞魚貿易商，以及有機農場。委員不反對把《議定書》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的立法建議。
5. **結論** 條例草案旨在就基因改造生物訂立一個規管制度。議員或可研究這個新的規管制度在政策和實施方面的問題。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實施《議定書》，以及管制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和該等生物的進出口。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環境保護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在2009年5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P/86/21/25(09) Pt.8)。

首讀日期

3. 2009年6月3日。

意見

4. 在里約熱內盧簽訂的《生物多樣性公約》(下稱"《公約》")訂明以全方位的模式保護生物多樣性，並就此定下整體目標及一般義務。《公約》於1993年12月實施。目前，《公約》共有超過190個締約方(包括中國)，但《公約》的適用範圍尚未延伸至香港。2000年，《議定書》根據《公約》獲得通過，在顧及對人類健康所構成的風險的同時，就可能對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和可持續使用產生不利影響的改性活生物體的安全轉移、處理和使用訂定條文，其中特別關注改性活生物體越境轉移的問題。除非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符合《議定書》的規定，否則《公約》和《議定書》的適用範圍不能延伸至香港。

5. 條例草案的條文旨在實施《議定書》及保護生物多樣性，避免生物多樣性因基因改造生物的轉移、處理和使用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載列如下——

(a) 條例草案的定義

"基因改造生物"的定義與《議定書》第3(g)條所載改性活生物體的定義相同，兩者均是指具有透過使用現代生物技術而獲得新異組合的遺傳材料的活生物體。基因改造生物如並非在圍封使用中，以及暴露於可讓它生長或繁殖的狀況，即屬向環境釋出。

雖然條例草案適用於政府，但政府或任何以公職人員身份行事的公職人員，均不得被控觸犯違反條例草案的罪行。任何政府部門

如非根據《營運基金條例》(第430章)所指的營運基金運作，則無須繳付訂明費用。

(b) 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

在可以釋出基因改造生物或育養處於釋出的狀態的基因改造生物前必須符合的規定為該基因改造生物是核准基因改造生物，以及就該基因改造生物給予的核准已記入根據條例草案設立的紀錄冊，但屬供人類使用的藥劑製品的基因改造生物則屬例外。

如控制核准基因改造生物的人知道該生物已向環境釋出，以及有不符合紀錄冊列明核准該生物的任何條件的情況，必須告知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副署長或助理署長(下稱"署長")。如控制並非屬核准基因改造生物的基因改造生物及並非屬供人類使用的藥劑製品的基因改造生物的人知道該生物已向環境釋出，亦必須告知署長。

(c) 輸入擬向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

除非基因改造生物是核准基因改造生物，以及該項核准已記入紀錄冊，否則任何人不得明知而輸入擬向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但過境或轉運中的基因改造生物、擬作為食物或飼料而直接食用的基因改造生物、擬加工的基因改造生物，或屬供人類使用的藥劑製品的基因改造生物，則屬例外。

(d) 核准基因改造生物

根據申請核准基因改造生物以向環境釋出(下稱"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的程序，除非署長信納基因改造生物可能帶來的生物安全不利影響屬"可接受或可加以管理"，否則署長不得核准該生物以向環境釋出。

如情況有所改變，或已有額外科學或技術資料，而該資料影響署長對基因改造生物可能帶來的生物安全不利影響的評估，或署長認為更改對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或更改要求作出的決定合乎公眾利益，署長可如此行事。如基因改造生物的核准遭撤銷，而該生物已根據該項核准釋出，提出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的申請人必須將該項釋出告知署長。如基因改造生物的核准遭撤銷，署長亦可就妥善看管或處置該生物給予指示。

(e) 輸出擬向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

除非已向基因改造生物的輸出目的地的主管當局送交關於該項輸出的通知書，以及已從該主管當局獲得對該項輸出的核准，否則任何人不得明知而輸出擬向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但過境或

轉運中的基因改造生物、擬作為食物或飼料而直接食用的基因改造生物、擬加工的基因改造生物，或屬供人類使用的藥劑製品的基因改造生物，則屬例外。如輸出目的地的法律規定無須向當地的主管當局送交事先通知書，則無須就輸出該生物送交通知書。如有看似是由該主管當局發出的一張證明書，證明根據當地的法律規定須就抑或無須就輸出基因改造生物往當地而向該當局送交事先通知書，或從該當局獲得事先核准，則該證明書可獲接納為該證明書所述明的事宜的證據。

(f) 紀錄冊

署長須為施行條例草案而設立和備存紀錄冊，而該紀錄冊須供公眾免費查閱。該紀錄冊須載有多項資料，包括每項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和更改要求、署長就該等申請或要求作出的每項決定，以及行政上訴委員會就針對署長的決定提出的上訴而作出的每項決定。

(g) 執行

署長可為施行條例草案，委任任何公職人員擔任獲授權人員。

獲授權人員可截停、登上和搜查船隻、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截停、搜查和扣留任何人；進入和視察地方或處所；以及規定任何人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獲授權人員亦可檢取、移走和扣留他覺得是或包含觸犯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證據的任何東西。該人員無須就他行使(或本意是行使)任何該等特定權力時真誠地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事情，承擔民事法律責任。

獲授權人員可為核實條例草案是否獲遵守而取走樣本。

(h) 處置和沒收被檢取東西

條例草案訂明處置和沒收被檢取的東西的權力，而署長獲賦權在檢取後隨即出售或處置若干東西，例如基於任何原因，由署長將之關禁並非切實可行的任何活體動物。

(i) 妨礙及不遵從要求屬罪行

任何人若故意妨礙獲授權人員根據條例草案執行任何職責或行使任何權力，或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獲授權人員根據條例草案施加的任何要求，即屬犯罪。

任何人就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或更改要求，出示、提供或作出他明知或相信屬虛假的文件、資料或陳述；出示、提供或作出他不相信是真實的文件、資料或陳述；出示、提供或作出他明知或相信在某要項上具誤導性的文件、資料或陳述，以充作遵守條例草案，亦屬犯罪。

(j) 委任專家小組

局長可成立專家小組，小組由局長委任的成員組成。署長可將與"施行"條例草案有關連的任何問題轉介予專家小組或其個別組員，以徵詢其意見(第43條)。

6. 條例草案旨在就管制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和該等生物的進出口實施一項規管制度。條例草案在法律和政策方面的若干問題，可能需要詳細研究，例如 ——

- (a) 條例草案對政府的適用程度，以及政府和公職人員須承擔的刑事法律責任的問題；
- (b) 違反條例草案各項條文所接受的刑事制裁水平；
- (c) 各項執行權力，例如有關截停、登上、進入、搜查、移走、扣留及取走樣本的權力；
- (d) 有關處置和沒收被署長檢取的東西的權力；及
- (e) 把與施行條例草案有關連的任何問題轉介予局長委任的專家小組。

公眾諮詢

7. 政府當局表示已諮詢相關的持份者、海外有關當局、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環境諮詢委員會和該會轄下的自然保育小組，以及漁農業諮詢委員會。接受諮詢的各方大致上贊成把《公約》和《議定書》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而且不反對擬議法例。關於諮詢工作的詳細資料，委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3至15段。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8. 環境事務委員會曾在2009年3月30日的會議上，討論把《議定書》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的建議。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根據擬議法例，意外地釋出基因改造生物不會構成罪行。政府當局亦告知事務委員會委員，當局已諮詢相關的持份者，包括環保團體、有關學者、生物科技公司、

商會、食物和飲品業界、本地連鎖店、種子和蔬菜貿易商、鮮花和觀賞魚貿易商，以及有機農場。委員不反對把《公約》和《議定書》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的立法建議。

結論

9. 條例草案旨在就基因改造生物訂立一個規管制度。議員或可研究這個新的規管制度在政策和實施方面的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9年6月2日